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刘剑华先生、刘振林先生、邹晓冬先生以及第三届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571,641,735.97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38,786.33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542,7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635,687.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2,322.7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

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同行业报酬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人数不足董事会半数席位，将直接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阳光先生、柯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